

#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源市财政局 文件

辽发改收管联〔2022〕184号

---

## 关于制定我市部分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，龙山区教育局、西安区教育局：

为加强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发展，改善办园条件、提升办园质量，根据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综〔2012〕241号）精神，在成本监审和综合考虑毗邻地区幼儿园收费标准等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我市部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市实验幼儿园、市第二幼儿园、市第三幼儿园、西安区幼儿园均为 550 元/人·月；龙山区第一幼儿园为 450 元/人·月；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为 245 元/人·月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---